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27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下称“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审查意见。你公司拟在达州市河市镇金河村及金星村交界处外郎沟新建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m²，总投资 18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48.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餐厨垃圾、废油脂收运系统及处理系统等）、辅助公用工程（沼渣处理系统、沼气净化系统等）、仓储工程（油脂储罐、储气膜柜等）、办公生活设施、撬装站，配套供水供电、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日处理餐厨垃圾 200t、废油脂 30t。

为处理主城区餐厨垃圾，项目施工期间，另配套建设一套撬

装站（移动式餐厨垃圾分类应急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80t/d，项目建成后该撬装站同步退出使用。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鼓励类，已在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川投资备【2020-511703-77-03-489256】FGQB-0097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厌氧消化区距最近的居民点满足 500m 距离要求，且有山体间隔。项目选址已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川区河市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同意。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撬装站的运行管理。目前撬装站已安装完成进入试运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环免罚[2021]148 号）。请你公司加强对撬装站运行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废水经“气浮”装置处理后由罐车运至葛洲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经“碱洗+生物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渣及污水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密闭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撬装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地面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对拟建工程要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3、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4、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施工场地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加强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施工中要规范操作各类建筑机械，降低机械燃油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多余弃土运至市政指定弃土场，不得乱倾乱倒；剥离表土用于厂区绿化。通过合理选择高噪声场所位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除臭系统排水、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A/O 脱氮生化反应+Fenton 催化氧化+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置；车辆、车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作为生产系统用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前，本项目处理后废水由罐车运至葛洲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产臭工序、车间

的臭气收集。卸料区、预处理车间和脱水区各生产设备及管道均采取密闭系统，车间内喷淋除臭、负压收集废气，生产的中间物料暂存仓、池等均密闭加盖，出气口均设置抽吸口，废气经风机抽吸至除臭系统处置；卸料间、除渣间单独密闭设置、负压抽吸，卸料及固渣出料臭气集中收集后引入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站各产臭构筑物通过加盖密闭、负压抽吸收集废气送除臭系统处理。项目除臭系统采用“碱洗+酸洗+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处理后可作燃料回用，多余沼气放空燃烧处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收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合理行车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开行人高峰，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加强密闭措施、定期消杀处理。

7、严格落实营运期固废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严禁乱倒乱弃，并加强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实验试剂及机油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除臭系统生物填料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做好危废台账记录。项目生活垃圾、分选废渣、沼渣及污泥等均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废脱硫剂交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8、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采取建筑隔声、基座减振措施，场界四周

加强绿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9、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预处理车间、厌氧发酵区、油脂储罐区、脱水间、污水处理站、化验室、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并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地下水水质，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10、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针对恶臭气体事故排放、沼气和废水泄漏等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1、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2、对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应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3、项目建设涉及的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和专家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若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4、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却没有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